

#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發文字號：113 國繼南子字第 001 號



主旨：依土地法第 34-1 條通知 113 年度第 1 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標售案件第 34 標號共有人潘劉正良及劉正新，倘台端或其繼受者現為附表所示不動產共有人者，得主張優先承購該不動產，特此公告。

依據：土地法第 34-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旨述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於 113 年 6 月 20 日開標結果已標脫，因通知旨述共有人得主張優先承購之通知書無法送達。倘旨述共有人或其繼受者如欲主張優先承購，請於本公告揭示日之次日起 35 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及保證金票據（金額詳如附表）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以表示願意按同一價格優先承購，逾期即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餘款並應於繳款通知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一次繳清，逾期未繳清，視為放棄優先承購並沒收已繳保證金。倘若是公司共有之共有人則需全體一同行使優先購買權。
- 二、本公司受理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標售案件係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暨所屬辦事處 112 年度委託辦理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及繼承人或原權利人申請發給價金(後續擴充)勞務採購案契約書」辦理。

附表：

標號	被繼承人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拍定價格 (新台幣元)	保證金 (新台幣元)
34	潘清香	台東縣池上鄉福文段 976 地號	72.07	1/5	160,000	10,000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

副理 黃作鈞 依分層負責決行  
拍賣業務專用章(子)